

印鑑證明委任書

(當事人按捺指紋)

立委任書人 陳勇壯 因 行動不便 重病(意識清楚： 是 否)
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：_____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，
特委任 張三風 代為申請本人之印鑑證明 2 份。

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
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
 其他：_____

請蓋原登記印鑑章


印

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

委任人		本人親自 蓋拇指印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21111111
戶籍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4 號		聯絡電話	03-3682851
受委任人	張三風	 [簽章]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121111111
戶籍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4 號		聯絡電話	03-3682851

證明事項：

委任人意識清楚，確有委託受委任人代領印鑑證明之意，因委任人不會簽名特依民法規定，此確為委任人親自按捺左（右）手拇指印，並有二人以上在場親見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人 1： 陳富貴  [簽章]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222223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4 號 聯絡電話：03-3682851

證明人 2： 陳吉祥  [簽章]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3333334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4 號 聯絡電話：03-3682851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